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董事變動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一)) 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放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以便將更多時間投入於其個人事務。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 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剛華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 二十六日起生效。

肖先生,34 歲,二零零四年畢業於江西省商務學院。肖先生對市場推廣和廣告策劃有豐富經驗。自2014年起,肖先生開始創業,業務範圍包括金融、廣告傳媒、市場推廣、網路電商等業務。

根據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 肖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 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肖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並須遵守其他相關條文。肖先生在本公司將可獲取每年 HK\$150,000 之董事酬金, 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i)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亦無有關委任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 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劉婷女士及肖剛華先生。